

曲靖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教高〔2021〕8号）及教育厅工作安排，学校将于2024年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审核评估是学校“十四五”时期的重大关键性工作，是促进学校应用转型、内涵建设、特色发展，提高教学质量、育人水平，提升办学声誉和社会影响力的重大契机。结合《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切实做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学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引导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确保如期高质量顺利通过审核评估，力争取得最好评估成绩，促进学校办学治校育人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向好发展，迈上新台阶。为保证全校上下及早、有序、扎实、高效做好迎评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和学生发展本位，促进内涵建设，提升立德树人成效，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持续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

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与思路

（一）工作目标

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通过评估建设，使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更加明确，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更加巩固，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深化，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工作思路

全面总结学校在 2017 年接受本科教学审核性评估以来，在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和质量保障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围绕“达成度、适应度、保障度、有效度、满意度”等“五个度”深入查找本科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明确办学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更新理念，优化教育教学资源，破除制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体制机制弊端，激发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和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成长成才的内在动力，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通过评估工作，进一步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的核心地位，践行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育人理念，强化教育教学内涵建设和质量文化建设，“五育并举”培育时代新人，促使学校办学水平达到新高度，人才培养质量跨入新层次，学校本科教育教学

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评估类型和评估重点

（一）评估类型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依据学校章程和发展规划，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学校拟申请参加第二类第二种“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审核评估。

（二）评估重点

第二类第二种审核评估类型高校的评估重点涉及学校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和教学成效等7个一级指标，包含24个必选和2个可选二级指标，63个必选和13个可选审核重点。审核评估的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教师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四、组织领导与工作职责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全校系统性工程，为切实加强学校对审核评估工作的统一领导，扎实、优质、高效的完成好审核评估工作，学校成立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领导小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专项工作组。

（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副组长：其他校领导

成员：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人事处、学生处、科技处、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基建处、对外合作交流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中心、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图书馆、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全面领导和部署全校审核评估工作；

(2) 领导审核评估相关的建设、评估与整改完善等工作，对评建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3) 审定学校审核评估方案、自评报告、整改方案等重要文件和主要材料，指导、监督和检查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

(4) 协调解决评建过程中发现的重难点问题。

(二)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设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由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1) 全面落实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决定；

(2) 与云南省教育评估机构协调审核评估的相关事务；

(3) 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确定审核评估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4) 组织协调各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审核评估工作的开展。

(三)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专项工作组

根据现阶段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建设组、保障组和督察组。

1. 综合组（组长：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

(1) 撰写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报告》等材料；

(2) 按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收集、整理、审核和归档支撑材料；

(3) 解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审核重点内涵及要求，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指导、咨询；

(4) 做好各类报告和评估材料的初审工作，开展校内自评和评估整改的组织工作；

(5) 与教育厅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保持联系，掌握评估信息，了解校内外评估工作动态；

(6) 组织学习培训、编制评估知识辅导材料，进行对外交流，加强与其他院校的工作联系；

(7) 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行政事务，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建设组（组长：教务处处长）

主要职责：

(1) 分解评估任务，细化评估工作安排，对照标准组织

各职能部门、学院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

(2) 研究和协调解决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收集、整理、反馈评估信息，为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正确决策提供建议和依据；

(3) 组织各职能部门、各学院收集、整理、提供支撑材料；

(4) 提供评估专家需要调阅的材料，协助评估专家查找材料，接受专家质询。

3. 保障组（组长：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

主要职责：

(1) 负责协调、督促、检查学校的教学资源建设、实验室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2) 负责校园环境整治和教室、实验室、运动场馆等基础教学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3) 负责专家线上评估调阅文卷、听课看课、访谈座谈相关信息化条件建设；

(4) 落实审核评估工作经费，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and 条件保障等。

4. 督察组（组长：办公室（党委巡察办）主任）

主要职责：

(1) 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对学校的自评自建工作进行校内评估、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1) 负责对各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审核评

估工作进展和成效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问责。

5. 各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各二级学院成立专班并抽调专职人员负责审核评估工作。

主要职责:

(1) 全面配合与落实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执行评估办公室工作要求;

(2) 按照学校要求提供相应评估材料,按照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推进与完成相关审核评估工作任务;

(3) 组织协调本学院开展审核评估工作。

五、主要任务和进度安排

审核评估工作分为发动宣传、自评自建、预评估、专家评估、整改提高等五个阶段,各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如下:

(一) 发动宣传阶段(2023年3月-2023年5月)

1. 建立组织机构,确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梳理教学基本数据,分解评建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和日程安排,研究确定需要准备的迎评材料目录。

2. 全面广泛动员,全面部署审核评估工作。

3. 组织学习审核评估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领会审核评估内涵,明确审核评估工作重点、范围及主要任务。

4. 组织开展与审核评估相关的学习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评建工作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二) 自评自建阶段(2023年6月-2024年5月)

1. 组织自查自纠，全面落实评建工作。各单位对照审核评估要求和指标以及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把握标准和规范，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整改提高，深化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

2. 完善制度建设，健全保障体系。根据高等教育发展形势和审核评估要求，对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发展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文件进行全面清理、修订和完善，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组织体系及评价反馈机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质量保障责任开展工作，持续推进质量文化建设。

3. 开展环境整治，改善教学条件。相关职能部门对教学楼、教室、实验室、学生宿舍、图书馆、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校园环境等基础教学设施设备及场所进行建设、维修和条件改善。

4. 整顿教风学风，优化教学氛围。深入开展教风、学风建设，整顿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形成乐教、敬业、勤学、善思的教学氛围。

5. 加强专业建设，全面开展专业自评自建工作。组织专班对各教学单位人才培养方案、试卷、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教案、课堂、实验、实践教学等进行专项检查与评估，不断强化专业办学标准，规范专业办学行为，提高专业办学质量。

6. 加强教学档案建设，落实检查整改。开展教学档案专项检查，摸底教学档案建设情况，梳理并整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教学档案建设工作。

7. 全面总结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初稿。在全面自评的基础上，各单位对负责的审核评估要点进行总结，完成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初稿及支撑材料整理。

8. 自评报告撰写小组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初稿及相关支撑材料准备。

（三）预评估阶段（2024年6月-2024年9月）

1. 开展专项检查，完善自评报告。重点开展教学档案专项检查、支撑材料专项检查、建设项目专项检查，修改、完善、审定《自评报告》初稿。

2. 组织专家预评，落实整改任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进行预评估，全面检查审核评估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根据预评专家意见，研究制定学校整改建设方案，落实整改建设任务。各单位根据预评估的意见和建议，加强整改，强化建设，充实各项材料，持续改进。

3. 完善自评报告，深化整改落实。总结前期工作，研究和解决各种问题；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拟定专家组到校工作方案、接待方案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各单位继续加强整改落实，强化整改成效，深化持续改进。

（四）专家评估阶段（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1. 积极沟通协调，做好线上评估工作。制定线上评估工作方案，做好专家线上评估各项工作。根据线上评估情况，修改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专家案头材料、基本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

2. 做实各项工作，迎接专家进校。做好专家线下（入校）

考察准备工作，做好专家组进校考察的接待、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完成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时的校长工作报告及PPT制作。接受专家组见面会、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交流会等形式的入校评估工作。

（五）整改提高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

1. 成立审核评估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专家《审核评估报告》为依据，全面排查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及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举措。

2. 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审核评估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问题台账、整改任务书、时间表、校内督查督办机制和问责机制，对标对表，落地落实。

3. 在整改期限内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形成《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总结》并上报，接受上级部门的回访、指导、监督和复查。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审核评估是对学校办学水平的一次全面检验，是提高学校影响力的一次重要契机，是今后一段时期内学校的重点工作，影响深远，意义重大。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必须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迎评促建工作。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和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评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

（二）深入学习，把握实质。深入学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相关文

件，深刻领会审核评估的思想理念和内涵要求，准确把握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审查重点，以审核评估为契机，深化教学改革，加强内涵建设，夯实本科教学的基础性地位，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三）广泛宣传，全员参与。利用各种媒介，多角度、多形式、全方位广泛宣传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全体师生参与审核评估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主体性，形成人人关心评估、全员参与评估的良好氛围，凝聚师生力量，积极迎接评估。

（四）有序推进，抓好落实。审核评估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在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明确责任主体，各司其职，齐心协力，狠抓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全校师生员工要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积极响应学校安排，一手抓日常教学与管理，一手抓评估建设，确保审核评估顺利进行。

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支撑材料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办公室	组织部、教务处	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课程开设材料、教师教育制度、相关案例及会议记录中需有体现。 1. 各专业课程的理论教学大纲。 2. 各专业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 3. 关于教学大纲制定的相关研讨记录。 4. 开展课堂教学观摩及听课活动的佐证材料。 5. 关于教学改革及考试改革的相关佐证材料。 6. 对“四个回归”教学效果的反馈材料。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办公室	组织部、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中心）、学生处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宣传部	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事处、宣传部、各二级学院	
		【必选】 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人事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选】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人事处	组织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选】 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财务处	组织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支撑材料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财务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学院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各二级学院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办公室（党委巡察办）	组织部、教务处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办公室、人事处/（教师中心）、各二级学院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人事处	办公室、教务处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5）	财务处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财务处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支撑材料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办公室	人事处、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 培养过程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 ≥ 2 学分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B 2.1.3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支撑材料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践教学相关管理文件及落实实践育人的相关文件。 2. 近三年学科竞赛、学生科技竞赛获奖证书电子扫描件。 3. 近三学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方案开展情况材料汇编。 4. 近三学年实验室开放的相关记录。 5. 省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立项建设、通过验收文件。 6. 近三学年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7. 近三学年组织学生开展课外专业实践、社会实践活动的相关材料。 8. 实践基地协议书扫描件。 9. 其他实践教学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支撑材料
	2.2 专业建设	B 2.2.1	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	/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	/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	/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	/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1. 专业建设相关的管理文件及材料。 2. 新专业申请的情况有关材料（包括论证材料）等。 3. 各专业培养方案。 4. 毕业生追踪材料。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各二级学院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支撑材料
		B 2.2.2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	/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1. 专业建设相关的管理文件及材料。 2. 新专业申请的有关材料（包括论证材料）等。 3. 各专业培养方案。 4. 毕业生追踪材料。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学院相关教学管理制度及佐证材料。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教务处	教师教育学院、各二级学院	1. 实践教学相关管理文件及落实实践育人的相关文件。 2. 近三年学科竞赛、学生科技竞赛获奖证书电子扫描件。 3. 近三学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方案开展情况材料汇编。 4. 近三学年实验室开放的相关记录。 5.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立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支撑材料	
					项建设、通过验收文件。 6. 近三学年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7. 近三学年组织学生开展课外专业实践、社会实践活动的相关材料。 8. 实践基地协议书扫描件。 9. 其他实践教学相关材料。	
		B 2.3.2	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	/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	/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教务处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各二级学院	
		B 2.3.3	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支撑材料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	/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1. 社会机构需求调查材料。 2. 校企双导师制的制度文件与实施办法，及实行记录。 3. 毕业论文设计评价记录。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1. 落实人才培养“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地位的相关制度。 2. 执行相关制度的支撑材料，如领导听课、办公会研讨教学工作的会议记录。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1. 相关制度。 2. 相关投入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支撑材料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学院	1. 学院课程建设规划。 2. 各类优秀课程获批文件。 3. 课程及教材建设相关管理制度。 4. 近三学年获国家级、省部级立项出版的教材样书（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扫描件）。 5. 近三学年引进、使用原版教材与境外教材样书（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扫描件）。 6. 近三学年主编教材样书（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扫描件）。 7. 问题教材的发现与整改材料。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学院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		/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		/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教务处		科技处、各二级学院
				1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相关政策。 2. 效果佐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支撑材料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教务处	承担公共类课程的教学学院、各二级学院	1. 学院课程建设规划。 2. 各类优秀课程获批文件。 3. 课程及教材建设相关管理制度。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佐证材料。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支撑材料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各二级学院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各二级学院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各二级学院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各二级学院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 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	/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	/		
	3.2 资源建设	B 3.2.1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	/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支撑材料
		B 3.2.2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	/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1. 相关教材清单（突出典型材料）。2. 教材管理制度。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教务处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各二级学院	
		K 3.2.4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	/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技处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1. 相关制度材料。2. 转化情况佐证。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中心）	教务处、宣传部、各二级学院	相关评价制度与材料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中心）	教务处、宣传部、各二级学院	相关评价制度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支撑材料
		B 4.2.1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	/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人事处/（教师中心）	教务处、科技处、各二级学院	1. 教师结构梳理。2. 教学科研情况统计（近三年）。3. 教师进修与培训情况（近三年）。
	4.2 教学能力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人事处	教务处、科技处、各二级学院	1. 近三年学院教师各项教学、科研成果工程合同书或证书电子扫描件。 2. 近三学年学院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比赛获奖证书或文件电子扫描件。 3. 近三学年学院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获奖证书或文件电子扫描件。 4. 近三学年学院教师参加国内外教研会议佐证材料（如会议通知、照片等）。 5. 其他有关教师教学水平与能力的佐证材料。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人事处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1. 近三学年学院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支撑材料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表。 2. 专业核心课程教师任课情况统计表。 3. 学院相关教学管理制度及佐证材料。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教务处	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人事处/(教师中心)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人事处/(教师中心)	组织部、各二级学院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人事处、组织部、各二级学院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教务处	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支撑材料
		B 4.4.3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	/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人事处	教务处、科技处、各二级学院	1. 业界实践与挂职教师情况统计。 2. 相关制度及佐证材料。 3. 横向课题统计。
		B 4.4.4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	/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人事处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双能型教师、实践教师队伍数量及管理建设相关材料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人事处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对外合作交流处	人事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中心）	教务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支撑材料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 _{学生} 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学生中心)	教务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	/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 _行 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 _批 国家发明专利数		/	/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 _务 中实际问题能力		教务处	学生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可选】在学 _期 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 _生 数的比例		教务处	学生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 _行 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 _批 国家发明专利数		科技处	学生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教务处	学生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支撑材料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体育学院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校团委	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入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校团委、体育学院、各二级学院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对外合作交流处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对外合作交流处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对外合作交流处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对外合作交流处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办公室	学生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学生处	校团委、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支撑材料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学生处	各二级学院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 2 名	学生处	各二级学院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学生处	各二级学院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 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生处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教务处、办公室、人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支撑材料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1. 建立本学院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2. 开展本学院的试卷检查工作。 3. 建立完善本学院考试管理制度。 4. 建立完善过程性考核制度。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支撑材料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各二级学院		
	7.2 适应度	B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B7.2.2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	/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	/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	/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各二级学院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学生处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支撑材料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各二级学院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财务处	教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图书馆、后勤基建处等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财务处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财务处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人事处	教务处、科技处、对外合作交流处、财务处、各二级学院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 8）		人事处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人事处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7.4 有效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支撑材料
	度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各二级学院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学生处	各二级学院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人事处（教师中心）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各二级学院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

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 ；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 6 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